

证券代码：300156 证券简称：神雾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6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 2017 年度年报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深交所要求，公司应于2018年5月18日之前回复《问询函》。

公司及董事会在收到上述函件后高度重视，经过认真积极准备，并于2018年5月18日在深交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如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公司按照深交所要求对2017年度年报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现将相关问题补充的内容回复如下：

问题 1、2017 年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5.52 亿元，同比增长 918%，主要为预付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6.22 亿元、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大道”）5.45 亿元、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 亿元。会计师以“无法判断上述预付款项的实际用途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以及公司与该等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为由对你公司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 年一季度末，你公司预

付款项余额为 18.34 亿元，较期初增长 18%。同时，我部关注到湖北大道注册资本仅为 100 万元。

(1)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最近三年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预付款项的具体投向及支付时间，并结合行业惯例、具体合同条款、交易对方履约能力等详细说明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及必要性，同时向我部报备相关合同全文。

回复：

(二) 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大型工程项目，总包方通常会根据工程业绩、合作关系等条件，选择数家设备供应或施工分包商作为战略合作供应商，通过集中统一采购的方式，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加快工程进度。

湖北广晟、中利建设作为大型施工分包企业，与公司及其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具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历史，湖北大道作为设备供货企业，自成立起与控股股东神雾集团一直存在良好业务合作关系，上述三家公司均经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考察筛选确定为战略合作伙伴，并分别被纳入公司分包、采购厂家推荐短名单中，以确保公司能用较低成本、较少资金、较快速度完成项目的分包采购业务。

2017 年 7 月，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与乌海项目业主方签订《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炔化工新工艺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乌海项目化产段 2017 年度的总体目标为采购完成一般设备的到货及全部长周期设备的订货，土建施工完成主要设备及框架基础出地面，设计全面保障采

购、施工进度执行。

公司于 2017 年二季度开始工艺包、设备采购及技术确认工作，截至三季度末，设计完成满足土建施工的全部图纸，并已陆续提交业主，发至现场施工。

但是，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接到乙二醇技术提供商关于乙二醇装置工艺数据发生重大变更的提示函，其变更内容涉及必要性变更、建议性变更、优化性变更三大类，直接影响共计约 158 台套设备（其中：动设备 43 台套，静设备 115 台）参数变化的调整。后经业主、总包单位、工艺包提供商三方历时三个月的方案论证和设计计算，确认上述的调整内容是必须的。

此次调整对整个乌海项目的进度和成本影响是相当重大的。从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设备布置等均需对原有方案进行大范围调整，经统计测算，此次变更预计将推迟设计工期至少 6 个月，乌海项目原计划工期已无法按期实现。

同时，受到总包方神雾环保 2018 年 1 月中旬复牌后股价的大幅下挫，资本市场及金融机构对神雾技术和其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质疑的影响，采用神雾技术的业主方在项目融资上受到很大影响，项目融资未达预期。

受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业主方对原产品方案及项目总投资重新进行了详细评估，由于 2017 年到 2018 年初 LNG 市场价格高涨、利润空间较大，如将原乙二醇工艺调整为 LNG 工艺，预计可降低项目投资，提高项目收益。业主方于 2018 年 3 月份向总包方神雾环保提出将原

来的乙二醇工艺调整为 LNG 工艺，以缓解项目资金紧张局面。

项目产品规模由原来的年产 40 万吨聚乙烯、30 万吨乙二醇，调整为年产 40 万吨聚乙烯、18 万吨 LNG, 同时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规模也相应进行优化调整。截止目前，业主方与总承包方神雾环保就后续合同变更事宜、已完成工程量的二次利用及由于业主方工艺变更导致总包方相关损失赔偿事宜正在进行磋商中。

2015 年至 2017 年末，公司对战略合作供应商湖北广晟、湖北大道和中利建设共付款 15.24 亿元，确认成本 8.60 亿元，预付款余额 6.64 亿元，主要系工程已完工但尚未结算，挂在预付中的金额。另外因乌海化产段工艺调整，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主动调减与三家供应商相关的乌海项目化产段成本 6.76 亿元，调减成本后公司对上述三家供应商的预付款余额为 13.4 亿元，导致预付账款比上年大幅增加。

预付账款与成本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付款额 (a)	调减前成本 (b)	调减前预付余额 (c=a-b)	调减成本 (e)	调减后预付余额 (f=c+e)
15.24	8.60	6.64	6.76	13.40

随着后续乌海项目资金到位，乌海项目化产段将按照优化调整后的工艺方案执行，公司的上述设备采购及施工分包合同继续履行，预付账款将转为项目成本，与之相关的收入及项目进度也得到确认，大额预付账款事项将有效解决。

该事项属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范围，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规定确认收入。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周期通常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当期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与预付账款及成本确认相关的会计处理如下：

①公司支付工程款/采购款：

借：应付账款

贷：银行存款/应付票据等

②收到采购的设备、材料

借：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贷：应付账款

借：工程施工——设备材料

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③与分包商结算后

借：工程施工——施工分包成本

贷：应付账款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付账款科目的借方余额重分类为预付账款。

从上述会计处理可以看出：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增加应付账款科目的借方发生额；确认成本，会增加应付账款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当借方发生额（付款）大于贷方发生额（确认成本）时，应付账款科目为借方余额，实质是预付。编制报表时，将重分类为预付账款。

因前述回复中的原因，我公司主动调减了成本，**红字**冲回上述会计处理②、③，导致大幅减少了贷方发生额，导致借方发生额（付款）

远大于贷方发生额（确认成本），因此预付账款大幅增加。

当业主工艺方案确定后，该项目部分原制造完成的设备再按照新的工艺方案加工改制，土建部分重新与供应商办理结算，我司再重新依据核算准则确认成本（上述会计处理中的②、③），这将增加应付账款贷方发生额，从而降低预付账款的余额。

（2）请详细说明预付款项截至目前的使用情况，你公司是否对上述款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如是，请详细说明，如否，请详细说明如何保证预付款项的使用以及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

回复：

截至目前，2017 年末大额预付账款的进展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17 年末预付 账款余额	2018 年预付账款 进展情况	备注
湖北广晟工程有限公司	62,158	工作量待结算	1、已确认工程量 2.01 亿元(含税)。其中 1.05 亿元(含税)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冲回至预付；2、由于工艺调整业主未确认的工程量暂挂预付款 5.02 亿元；3、待与业主确定优化调整的工艺方案结算后确认成本
湖北大道天成商贸有限公司	54,530	设备待加工改制 后结算	1、已确认设备成本 4.99 亿元（含税），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冲回至预付 2、待设备加工改造完成后发回现场后确认成本
中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300	工作量待结算	1、已确认工程量 1.71（含税）亿元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冲回至预付 2、待与业主确定优化调整的工艺方

			案结算后确认成本
--	--	--	----------

2018 年以来，公司在积极与乌海项目业主方沟通化产段工艺方案优化调整细节的同时，对上述已给付款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保持持续跟踪、监督，并指派监造人员对公司所采购设备的状态进行不定期检查跟踪，以保障工艺方案确定后可及时对设备进行改制加工，并督促其交付设备及履行合同义务。

(3)《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称，公司对上述公司的预付账款是为乌海和胜沃总承包项目的长周期设备采购合同和施工分包合同付款，随着后续在建总承包项目的复工，公司将对上述合同的执行重点跟踪落实，督促上述供应商交付设备及履行合同义务，以消除该事项的影响。请详细说明截至本问询函收到日在建总承包项目的复工情况，你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复工采取的措施，并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的规定说明预计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回复：

截止本问询函收到日，胜沃项目复工前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预计于6月上旬现场复工。公司目前正在和乌海项目业主方进行积极沟通，以尽快确定乌海项目化产段优化调整后的工艺方案，预计该项目将于2018年6月底前复工。乌海项目化产段按照优化调整的工艺方案执行，与该项目预付账款相关的合同继续履行，随着项目进度的推进，该预付账款将转为项目成本，与之相关的收入及项目进度也将得到确

认。预计待项目复工后3—4个月，大额预付账款事项将得到有效消除。

（4）请你公司认真自查核实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如存在，请详细披露。

回复：

公司已向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发送书面《确认函》，并已签字、盖单确认，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 2、《关于控股股东签订战投增资协议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称，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图世”）拟出资 15 亿元认购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集团”）增发的相应股份及提供流动性支持，其中 3.5 亿元用于购买神雾集团新发行的股份，其余 11.5 亿元用于支持神雾集团及其子公司技术推广及业务开展。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吴道洪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图世为第二大股东。

（2）请结合交易完成后神雾集团的股权结构、董事会的席位安排以及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后续收购安排等说明神雾环保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如是，请详细说明具体安排。

回复：

（一）上海图世增资

2018 年 4 月，神雾集团与上海图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和《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上海图世本次投资总金额为人民

币 150,000 万元，其中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购买神雾集团新发行的股份，其余 115,000 万元用于支神雾集团及其子公司技术推广及业务开展。

本次 35,000 万元增资款项到位后，吴道洪仍为神雾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上海图世为第二大股东。根据《增资协议书》的约定，本次发股后神雾集团董事会将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海图世有权提名 2 名董事，吴道洪及其控制的北京神雾创新控股有限公司有权提名 3 名董事。

2018 年 5 月 7 日，公司接神雾集团通知，《战略合作协议》和《增资协议书》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或取得上海图世豁免。截至本回复日，上海图世 35,000 万元增资款项已全部到位，其余 115,000 万元预计在 6 月底之前开始分批落地。截至目前，神雾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注资金额、注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问题 3、年报披露，你公司依托“乙炔化工新工艺”的成本及其他综合优势，向煤制乙炔化工下游业务进行延伸，充分发掘新工艺全流程的市场需求及盈利增长点。

（1）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截至目前“乙炔化工新工艺”项目中已投产的项目情况、具体投产时间以及实现效益情况是否符合预期。

回复：

应用公司“乙炔化工新工艺”的港原化工节能技改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底正式投产运行，并于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进入合同约定的节

能效益分享期。该项目运行情况良好，各项节能指标符合预期。截至2018年一季度末，本项目已累计实现节能效益分享含税收入 11,052 万元，符合双方项目合同约定。

应用公司“乙炔化工新工艺”的新疆胜沃项目一期电石工程部分生产线已于2018年1月16日开始投产。截至目前，该电石生产线运行正常并已产生效益，电石产量已达设计产能的80%以上，符合投产预期。

(2) 你公司2014年与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密闭电炉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预计你公司每年可分享的节能效益为5,303万元。2016年3月1日起，该合同进入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期。请补充说明你公司2016年、2017年就该节能效益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符合预期，若否，请说明原因。请会计师就该收入实现情况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2016年、2017年就港原化工节能技改项目的节能效益确认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节能效益分享含税收入	节能效益收款金额
2016 年	4,421	3,094
2017 年	5,305	3,852
合计	9,726	6,946

根据双方合同“第十一条节能、降耗、增加产能、提高产品质量的计算”及“第十二条节能效益和其他改造效益的核算与分享”中约

定：双方共同完成节能效益核算并编制《节能效益核算单》，经双方核准后，确认各期节能效益金额。

根据双方合同“第十二条第4款”约定，公司每年应分享的节能效益应不低于5,303万元。2016年的节能效益分享期为10个月，2017年分享期为1年，据此推算，两年应分享的节能效益应分别不低于4,419万元及5,303万元。而公司于2016年及2017年实际分享节能效益分别为4,421万元、5,305万元，因此最近两年的节能效益分享含税收入情况符合预期。

（3）请结合“乙炔化工新工艺”较煤气化法制烯烃、石油天然气制烯烃工艺在成本及其他综合优势的具体依据，详细论述“产业链的贯通将可能为公司带来规模庞大的市场订单需求，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客观依据及其合理性。

回复：

公司产业链的贯通侧重于乙炔化工下游业务暨乙炔制烯烃业务，展望基于新工艺综合成本优势所带来的市场增长，具体依据如下：

1、新技术带来新市场

以生产聚烯烃为例，2017年国际布伦特原油价格平均价约为55美元/桶，以此为基础，测算石油裂解制聚乙烯成本约为7500元/吨；按照450元/吨的煤价，0.35元/kwh的电价，若采用煤气化法制烯烃路线，其聚乙烯成本约为8200元/吨，而采用乙炔化工新工艺生产，其烯烃生产成本可低至6500元/吨，具有较好的经济性。

此外，相比其它两种技术，乙炔化工新工艺生产聚乙烯，电力成

本占比较高，约为 50%，如果采用自备电厂方案或者在一些电力价格较低的地区，新工艺的价格优势将更为明显。2017 年中国聚乙烯进口量 1179.4 万吨，同比增加 18.6%，目前，国内乙烯当量自给率仅 52.5%，而当量缺口高达 1965 万吨，预计到 2025 年国内当量缺口仍将在 1600 万吨以上。按照聚乙烯投资强度 20000 元/吨计算，仅仅填补消费缺口一项即蕴含着将近 4000 亿的市场空间。

2、新技术适应清洁化生产

目前我国约 80%的电石用于生产聚氯乙烯。随着 2017 年 8 月 16 日《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正式实施，作为缔约国之一，我国将严格限制汞的使用，到 2025 年实现汞的零排放。电石法产聚氯乙烯是耗汞大户，利用神雾独创的乙炔加氢工艺生产乙烯，再经成熟的乙烯氧氯化法制备氯乙烯，完全顺应国际限汞大趋势，符合行业发展方向。我国 PVC 目前国内产能约为 2282 万吨，其中电石法产 PVC 产能约 1938.5 万吨，目前国内市场公允的吨产品投资成本约为 5000 元/吨，如果乙炔化工新工艺替代传统电石法生产 PVC，则可有约 1000 亿的市场空间。该技术于 2017 年经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鉴定，并颁发了《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同时，公司“乙炔化工新工艺”还可拓展乙炔下游其他有竞争力的化工产品（如乙烯、芳烃等），并具有综合成本优势和节能减排效应。截至目前，公司“乙炔化工新工艺”在手订单有：乌海洪远乙炔化工新工艺 40 万吨/年多联产示范项目工程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59 亿元；包头博发新型电石法乙炔化工 80 万吨/年聚乙烯

多联产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 39 亿元；新疆胜沃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PC 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 24 亿。以上三个项目总合同额约 122 亿元，在手订单充足。

综上所述，公司乙炔化工全产业链的贯通将可能会为公司带来大规模的市场订单需求，具有客观依据和合理性。

注：以上 2017 年电石法 PVC 产能数据均来源于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所编制的《中国煤化工产业发展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以下简称“分析报告”）。中国社会经济调查研究中心产业经济研究所是一所在业务上接受国家发改委指导的独立科研事业单位，是融学术研究、信息咨询、产业发展为一体的权威研究单位，该研究所出具的分析报告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但该分析报告中涉及对未来数据的预测，该预测受政策、经济等宏观因素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 5、截至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8 亿元，同比增长 94%。

（1）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第四季度新增应收账款金额及截至本问询函收到日的回款情况，并进一步核实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客户与你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是否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回复：

2017 年第四季度新增应收账款及 2018 年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第四季度新增应收账款金额	2017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	2018 年 1-4 月收款金额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086	112,662	10,000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546	32,660	8,220
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956	27,159	-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1,542	-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5,502	19,992	450
其他客户	-1,210	19,832	2,180
合计	33,879	233,847	20,850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中，乌海洪远、新疆胜沃为公司控股股东神雾集团参股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包头博发为控股股东一年内处置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自 2017 年 12 月起不再为关联方）；新疆圣雄、港原化工为公司非关联方。

经自查，公司与上述客户均属正常项目合作和技术、工程服务，关联交易（如是）定价公允合理，公司及控股股东未向该等客户委派董事、高管，在业务合作、债权债务、产权、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账面余额
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661.82	-	-	-	-	-	112,661.82
新疆胜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73.26	17,786.75	-	-	-	-	32,660.01

包头博发稀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159.03	-	-	-	-	-	27,159.03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1,542.10	-	-	-	21,542.10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11,250.93	2,449.50	4,139.52	1,031.83	1,119.73	-	19,991.51
其他客户	3,929.96	8,446.76	2,125.18	419.20	1,596.92	3,314.01	19,832.03
合计	169,875.00	28,683.01	27,806.80	1,451.02	2,716.65	3,314.01	233,846.50

注：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按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

根据上表，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总应收账款的比重约为 73%，属于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的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比重约为 27%，是公司着重催收的重点，公司专门成立了应收账款催款小组，采取了发送催款函及上门催款等方式进行积极催收。对于个别极难收款项，公司法务部联合法律顾问，采取法律手段进行催收，在 2018 年 1-4 月份收回 20,850 万元。

（2）本报告期，公司对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2.15 亿元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主要原因是“逾期未结算，收回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详细说明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所进行的催收工作、截至本问询函收到日的回款情况，后续公司拟采取的追偿措施。

回复：

新疆圣雄项目系原天立环保遗留项目。项目介绍如下：

（一）圣雄黑山项目情况介绍

圣雄黑山项目由天立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神雾环保工程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承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雄公司”）黑山 8 座 600t/d 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双方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签订了《黑山 8 座 600t/d

套筒石灰窑系统工程总承包商务合同书》，(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20120423，总承包合同约定：合同暂定价人民币 45000 万元；工期为 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圣雄公司支付合同总额的 10%作为预付款。后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将 8 座 600t/d 套筒石灰窑变更为 6 座 500t/d 套筒石灰窑；项目建设及施工管理的责任由新疆公司变更为圣雄公司承担，新疆公司负责设备款的垫资；圣雄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前向新疆公司支付全部工程款。本项目于 2012 年 6 月开始施工至 2013 年 5 月完工，后因圣雄公司内部人员变动及设计原因，于 2014 年 10 月份将本项目所涉 6 台石灰窑完成中交。

(二) 圣雄二期项目情况介绍

圣雄二期项目由天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立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股份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承建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电石、60 万吨石灰项目，双方于 2011 年 10 月 19 日签订《承包合同》，合同约定承包范围为：8*33MVA 电石项目范围内的主体工程(包括 33MKV 密闭电石炉 8 台、500T/D 双套筒石灰窑 4 台、立式碳材烘干窑)，以及原料存储筛分运输系统、循环水冷却系统、空分空压系统、电极糊车间等。合同暂定价 65,000 万元，以最后决算确定工程总包价。2011 年 11 月 5 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65,000 万元由神雾股份公司垫资，圣雄公司每年按 14%费率向神雾环保支付财务费用。本项目在 2012 年 5 月开始施工，于 2013 年 11 月完工，2016

年 8 月本项目 4 台石灰窑验收合格并由圣雄公司出具验收证书，2016 年 8 月-12 月本项目 8 台电石窑全部验收合格并由圣雄公司出具验收证明。

报告期末，公司对新疆圣雄项目累计结算 8.13 亿元，累计收款 5.98 亿元（含 2014 年 12 月 31 日债转股 4 亿元，详见《关于新疆圣雄债转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形成应收账款 2.15 亿元。

公司根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新疆圣雄应收账款 2.15 亿，账龄均在 2-3 年，按正常账龄计提 30%坏账准备 0.65 亿，但结合目前新疆圣雄应收账款的结算及催收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计提了 50% 的坏账准备。

针对该应收账款，公司专门成立的项目回款小组持续与新疆圣雄及其控股股东中泰化学进行工程结算、财务对账及还款安排的沟通工作，并取得一定进展。近年来，公司通过与新疆圣雄、供应商三方债权债务转移支付的方式，由新疆圣雄直接向我公司供应商支付欠款，实现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同时，新疆圣雄和中泰化学也在接洽我司工程款结算事宜。近期，公司与新疆圣雄及某设备供应商已达成共识并签订《委托付款协议》，以该方式解决欠款近 2,000 万元。

鉴于新疆圣雄控股股东中泰化学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商业信誉；同时，新疆圣雄的主要产品电石、PVC 价格回暖，企业经营及资金状况得到改善，也会对债务偿还工作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公司针对剩余欠款仍在通过协商方式督促结算及达成付

款安排。如未来因情况变动而确有必要，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讨。

问题 6、你公司 2017 年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5.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3.21 亿元。同时，年报披露，“受报告期后乌海洪远项目业主资金的影响及化产段工艺方案的优化调整，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在本次审计过程中，主动调减乌海洪远项目（化产段）报告期收入和成本。如业主后续资金状况得到改善，项目恢复建设，则该收入将在后期逐步实现”。

（2）请详细说明乌海洪远项目业主资金以及化产段工艺方案的优化调整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主动调减乌海洪远项目（化产段）报告期收入和成本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一）乌海洪远项目业主资金状况

乌海洪远项目总投资约 117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乌海洪远项目资金已到位 16.65 亿元。乌海洪远后续将逐步到位的资本金包括筹划实施中的大型产业基金及大型金融机构增资款项 18.5 亿元，地方政府指定投资主体出资 2 亿元等，目前上述资本金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实缴到位。随着上述资本金的陆续到位，乌海洪远的偿付能力将大幅提升，可满足项目全部电石段和部分化产段建设期的资金需求。

（二）化产段工艺方案的优化调整的具体情况

2017 年 7 月，神雾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洪阳冶化与乌海项目业主方签订《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乙炔化工新工艺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根据该合同，乌海项目化产段 2017 年度的总体目标为采购完成一般设备的到货及全部长周期设备的订货，土建施工完成主要设备及框架基础出地面，设计全面保障采购、施工进度执行。

公司于 2017 年二季度开始工艺包、设备采购及技术确认工作，截至三季度末，设计完成满足土建施工的全部图纸，并已陆续提交业主，发至现场施工。

但是，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接到乙二醇技术提供商关于乙二醇装置工艺数据发生重大变更的提示函，其变更内容涉及必要性变更、建议性变更、优化性变更三大类，直接影响共计约 158 台套设备（其中：动设备 43 台套，静设备 115 台）参数变化的调整。后经业主、总包单位、工艺包提供商三方历时三个月的方案论证和设计计算，确认上述的调整内容是必须的。

此次调整对整个乌海项目的进度和成本影响是相当重大的。从工艺设计、设备选型、设备布置等均需对原有方案进行大范围调整，经统计测算，此次变更预计将推迟设计工期至少 6 个月，乌海项目原计划工期已无法按期实现。

同时，受到总包方神雾环保 2018 年 1 月中旬复牌后股价的大幅下挫，资本市场及金融机构对神雾技术和其可持续经营能力不断质疑的影响，采用神雾技术的业主方在项目融资上受到很大影响，项目融

资未达预期。

受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业主方对原产品方案及项目总投资重新进行了详细评估，由于 2017 年到 2018 年初 LNG 市场价格高涨、利润空间较大，如将原乙二醇工艺调整为 LNG 工艺，可降低项目投资，提高项目收益。业主方于 2018 年 3 月份向总包方神雾环保提出将原来的乙二醇工艺调整为 LNG 工艺，以缓解项目资金紧张局面。

项目产品规模由原来的年产 40 万吨聚乙烯、30 万吨乙二醇，调整为年产 40 万吨聚乙烯、18 万吨 LNG，同时配套的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规模也相应进行优化调整。截止目前，业主方与总承包方神雾环保就后续合同变更事宜、已完成工程量的二次利用及由于业主方工艺变更导致总包方相关损失赔偿事宜正在进行磋商中。

（三）调减乌海项目化产段报告期收入和成本的会计处理

对于上述因业主原因导致的工艺方案优化调整，该项目部分已制造完成的设备需生产厂家重新按照新的工艺方案再加工改制、部分土建工程施工方案需调整，公司将上述设备作为退货处理，相应成本作红字退回；土建施工部分暂不与分包商办理结算，原分包商申请结算的工作量予以红字冲回，基于上述成本形成的收入作红字冲回处理。

成本冲回的会计处理参照针对“问题 1（二）预付账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的回复（会计处理②、③的相反分录，即红冲）。收入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合同毛利

贷：主营业务收入

现因调减成本，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减少，因此按上述会计处理的相反分录，即红字冲回。

公司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7、年报披露，“大庆林源 6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乙二醇配套给排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内蒙古双欣节能 6X48MVA 蓄热式电石生产线及副产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一期工程热解项目”项目执行进度分别为 0%、0.20%、0.68%，请结合上述项目的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的进程安排、目前的执行情况与进展安排是否一致等说明上述项目进度较慢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回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进度目标	实际完成进度	执行情况与进展安排是否一致	原因说明
1	大庆林源 6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乙二醇配套给排水工程项目	2016 年 11 月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交	0%	否	为了保证本项目工艺装置的生产稳定性，降低产品能耗，提高项目整体的经济效益，增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业主方结合项目建设地所处的地理位置，经过市场调研，主导开展本项目全系统工艺方案的优化设计工作，工艺方案主要调整范围如下：1. 荒煤气热量回收系统由废锅流程调整为融盐流程；2. 一氧化碳分离由冷箱流程调整为 PSA 流程；3. 将循环冷却水系统调整为高效复合冷。以上工艺方案调整工作正在逐步落实，这些方案调整影响到本项目水处理系统的工程建设进度。

2	内蒙古双欣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6X48MVA 蓄热式电石生产线及副产尾气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项目	2017 年 3 月	工程竣工日期 为 30 个月	0.20%	否	因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持续负面影响，包括对神雾技术的质疑，导致采用神雾技术的业主方在自身项目融资进展及规划受到较大影响，2017 年主要开展了部分方案设计、基础设计工作。
3	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一期工程热解项目	2017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 30 日中交	0.68%	否	新疆能源项目备案已经完成，环评，能评正在编制中，由于加氢工艺包还没有招标选定供应商，环评，能评编制需要的数据收集不全，因此影响了环评能评编制和报批报建手续办理进度。受以上因素影响，2017 年主要开展了工艺包设计与部分基础设计工作。

问题 13、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 亿元、1.84 亿元、-2.59 亿元、-11.68 亿元，请结合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补充分析公司分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条款与客户结算应收账款。公司对应收账款不设信用期间，均按已结算金额向客户收取，因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同时受市场惯例及客户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

公司 2017 年分季度销售收款分别为：1.53 亿、7.87 亿、1.33 亿、1.47 亿元；采购付款分别为 1.77 亿、5.07 亿、3.04 亿、12.51 亿。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开始出现下滑，回款金额低于预期。与此同时，为加快推动核心技术的产业化步伐和示范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对于业主方筹资计划的了解以及对于资金到位情况较为乐观的预期，优先保障了重大项目采购付款和建设进度。因受到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持续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持续融资能力，金融机构对公司在建工程的持续建设能力存在质疑，以上因素导致采用神雾技术的业主方在自身融资过程中受到影响，影响了业主方对公司项目持续执行能力的担忧，进而延缓了对公司合同款项的支付。

因公司处于新技术示范项目产业化推广期，存在对在在建项目垫资，应收账款回收低于预期，受上述不利因素叠加影响，导致公司第四季

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前三季度出现大幅波动。

问题 15、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6.74 亿元，同比增长 72%。请详细说明存货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目前的结算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与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二）已完工未结算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与充分性

2017 年末公司对主要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过程如下：

2、其他项目

经过减值测试，公司与相关业主的合作关系良好，业主方也不存在信用恶化的情况，具有履约能力，故对于工程款的支付业主方有能力、有意愿履行，不存在减值情形，具体如下：

（1）乌海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乌海洪远注册资本 7.92 亿元，股东方由长城资产、地方国资、恒泽荣耀等组成，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乌海洪远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在建项目主要为“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17 亿元。公司与乌海洪远的合作基础良好，公司在该项目工艺、施工和管理方面有前期项目的成功经验，预计该项目将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复工。随着总包方神雾环保控股股东神雾集团的引战工作逐步实现，公司基本面将逐步恢复正常，公司在资本市场及金融机构的信用将逐步得到恢复，将对项目业主方及项目的后续融资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业主方正

与总包方就工艺调整后的项目执行计划做最后论证，预计乌海项目将按计划执行完成，后续业主方融资及履约能力将得到有效保障。

综上，乌海洪远后期的履约能力有较好的保障，在债务清偿方面不存在困难，且违约可能性较小，因此，乌海项目的未结算工程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问题 16、截至期末，你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5.80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对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的预计情况与依据，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按照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7,455.80 万元，为神雾环保和持续盈利的子公司洪阳冶化及神雾新疆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17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608.62	5,791.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096.74	1,664.51
合计	49,705.36	7,455.80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在手订单充裕，尚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合计 169.96 亿元。公司预计在手订单在可抵扣期内（未来 5 年）均可完工。按照 2017 年净利率 13%测算，产生的净利润在 20 亿以上，可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公司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期末在手订单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订单金额(万元)	合同收入(万元)	2017 年底累计确认收入（万元）	2017 年底尚未确认收入(万元)
新疆胜沃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供货及施工合同	101,100.00	90,368.21	90,037.13	331.08
山西襄矿集团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电石项目 PC 合同	108,635.00	93,564.86	0	93,564.86
内蒙港原 6×33000KVA 电石炉技改年产 1 亿 Nm ³ LNG 项目 PC 合同	73,546.00	64,867.06	64,648.26	218.80
新疆博力拓 5×600t/d 石灰窑工程	46,846.65	42,760.39	23,386.91	19,373.48
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二期工程）密闭电石炉及其配套炉气净化装置	43,638.76	37,298.09	22,156.65	15,141.44
长焰煤分质利用化工一体化示范项目 40 万吨/年电石工程（二期工程）PC	241,520.00	221,557.42	99,957.84	121,599.58
乌海神雾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设备买卖合同	60,573.00	51,771.79	41,272.61	10,499.18
乌海神雾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	330,942.00	289,420.21	215,450.19	73,970.02

乌海神雾 4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二期）	594,749.00	515,284.46	15,510.06	499,774.40
包头博发新型电石法乙炔化工 80 万吨/年 PE 多联产示范项目（一期工程）PC	385,866.00	337,791.88	36,592.99	301,198.89
大庆林源 6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乙二醇配套给排水工程 EPC 总承包合同	20,942.40	18,401.30	0	18,401.30
内蒙古双欣节能 6X48MVA 蓄热式电石生产线及副产尾气综合利用项目	310,000.00	277,871.98	561.3	277,310.68
新疆能源集团托克逊洁净能源多联产一期工程热解项目	286,620.00	252,615.95	1,736.36	250,879.59
其他项目	97,149.24	71,076.04	53,717.67	17,358.37
合计	2,702,128.05	2,364,649.64	665,027.97	1,699,621.67

对于未开展经营活动或亏损的子公司，因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将该类子公司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所述，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0、根据《2017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你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存在缺陷涉及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流程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并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具体原因、责任人与内部问责情况，以及是否已对上述内部控制失效情形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安排落实整改。

回复：

（一）公司内控存在缺陷具体制度

公司缺乏外部经营环境风险识别机制以及应急机制，缺乏外部风险识别制度以及对应的外部风险应急管理制度。

具体体现在没有对战略管理决策、供应商及预付款、应收账款回收、人力资源管理四方面定期进行外部风险识别和自我内控评价，并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制定相应的应急制度和控制措施，从而及时预警并调整战略。

（二）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具体原因

2017 年主要由于针对外部经营环境的快速变化，以及由于缺乏外部经营环境风险识别制度导致的内控优化调整不及时。

（三）责任人与内部问责情况

针对外部经营风险识别和自我内控评价的不到位，根据内控评价报告的要求，公司已责成总办、计划控制部、财务部、经营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项目部定期开展内部控制风险评估，着重针对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风险进行自我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针对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

具体应体现在：

1、人力资源通过外部经营环境风险识别，加强公司人员的优化整合、应急调配、应急流失控制、应急招聘管理、人文关怀等；

2、经营部、财务部通过外部经营环境风险识别，制定不同风险情况下回款考核力度及执行力度，针对回款可能不及时的情况要有完整的应急资金管理计划，控制收支平衡；

3、总办、计划控制部、采购部、项目部通过外部经营环境风险

识别，能够迅速调整战略方向，控制项目进度规划和不同项目的重要排序，根据不同风险识别的内容启动相应的控制措施，稳定项目的有序开展和进度。

（四）是否已对上述内部控制失效情形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安排落实整改

目前，整改要求已经下发，将尽快修订出台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同时针对应收账款、供应商及预付款、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责成主管领导加强内控培训和执行落实。

其他说明：经核实，公司目前已冻结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账户。

特此公告。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7日